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对复榆（张家港）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孟晓俊、魏飞、丛培国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0日